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位于南宁市中尧路 17-2 号的 0204895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附着设施等，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724.35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购买其位于南宁市中尧路 17-2 号的 0204895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附着设施等，用于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724.35 万元。

建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建宁集团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7 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 3 层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注册资本：205,298.1433 万元

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排水设施、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排水设施和内河的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泥等其它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及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 461.68 亿元，净资产为 142.79 亿元。营业收入 42.54 万元，净利润 2.7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此次交易标的为南宁市中尧路 17-2 号的 0204895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附着设施等，账面原值为 18,327,832.64 元，账面净值为 9,005,886.00 元。其中，地上建筑物包括 13 项房屋建筑物、5 项构筑物，具体为中尧文化楼、办公楼、职工培训大楼、文化长廊等，设备 1 项为箱式变电站。

2、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建宁集团对其所转让的南宁市中尧路 17-2 号的 0204895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附着设施等拥有产权，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等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 17-2 号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 17-2 号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第 31036 号）。

1、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2、评估结果列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被评估单位：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900.59	3,724.35	2,823.76	313.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9.81	1,277.59	637.78	99.6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60.78	2,446.76	2185.98	83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900.59	3,724.35	2,823.76	313.55%

3、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相比较，委托评估的资产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2,823.76 万元，增值率 313.5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账面值反映的是由于资产取得时间较早，随着经济的发展，组成资产的料工费和地价有了大幅度增长，因此造成增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标的：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中尧路 17-2 号的 0204895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附着设施，土地面积为 17328.3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和设备包括 13 项房屋建筑物、5 项构筑物、1 项设备。

（2）交易价格：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724.35 万元。

（3）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每期支付交易总额的 50%。

（4）其他事项：本次转让的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由建宁集团承担；印花税由双方共同承担；契税由公司承担。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是为了补充石埠、五象水厂建成前的供水缺口，满足南宁市区快速增长的供水需求的重要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供水能力。本次购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设备不仅保障了该项目建设的需求，且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保障了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的顺利推进，且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东海、曹壮、周柏建、陈春丽、蒋俊海、阮静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需要，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建设用地使用权购买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为此，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四）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 17-2 号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31036 号）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桂华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总经理蒋俊海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叶桂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叶桂华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履职能力和专业素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叶桂华女士简历

叶桂华，女，1978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武鸣、横县、宾阳、马山、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部长，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何焕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委托出席董事 2 人（曹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黄东海先生代为表决；许春明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梁戈夫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免去蒋俊海先生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叶桂华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聘任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临 2023-024）、《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南宁市中尧路 17-2 号 0204895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附着设施，用于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25）、《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事前认可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曹壮先生、陈春丽女士、周柏建先生、蒋俊海先生、阮静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无形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无形资产》。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管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货》。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完善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王锡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董事会能更好的为全体股东的利益服务，引领公司的战略发展，王锡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王锡娟女士在公司的创建与发展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公司对于王锡娟女士担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刘建华先生已辞任公司总裁职务，能更好的聚焦公司战略，引领公司发展，更好的为全体股东的利益服务，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故选举董事刘建华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薪酬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刘建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刘建华先生简历

刘建华先生，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刘建华先生曾担任北京昊远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昊海电讯企业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普华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京湘源蛇类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刘建华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1.74%的股份，并通过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建华及其控制的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王锡娟及其控制的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7.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裁刘建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更好的为全体股东的利益服务，引领公司的战略发展，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刘建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刘建华先生在公司的创建与发展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公司对于刘建华先生担任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牛战旗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薪酬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牛战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牛战旗先生简历

牛战旗先生，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剂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承德市技术监督局技术研究员、河北制药集团研究所副所长、石药集团技术开发部经理、石药集团欧意药业医学部经理、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副总经理、石药集团高级研发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副总裁兼研发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执行总裁；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总裁；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远大医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牛战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牛战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的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副总裁协助总裁处理公司事务。	删除本条

因本次修订导致《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段落格式、条款编号、标点符号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11 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8 日

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3/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8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世娜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持有 90 天后可转让）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受宏观经济、财政及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持有 90 天后可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45）。近日，公司赎回了上述投资产品，收回本金 12,000 万元，获得收益 86.78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449.8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47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78,709.88 万元（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